

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 附件二、第十二條附件六之一、附件六之四修 正草案總說明

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修正，因相關農業法規或標章更迭，為使產銷班運作順利，爰擬具「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農業產銷班每戶農戶參加農業產銷班人數規定，並修正部分類別及產業產銷班規模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附件二）
- 二、增訂農業產銷班因班員人數或經營規模異動，致經營規模未符合第四條組班規模條件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組班時之登記規模者，應於一年內調整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）
- 二、增訂農業產銷班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員具名同意解散者，申請註銷登記之程序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三、修正班長或副班長因故無法召開班會時，得經班員二分之一以上請求輔導單位，指定一名班員代為召集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四、增訂農業產銷班班會議決一般事務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規定，並增訂產銷班無法正常運作時，得由三分之二以上之班員書面同意解散之程序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五、修正農業產銷班評鑑表標章相關評鑑項目；另為鼓勵女性及青年農民加入農業產銷班，於產銷班評鑑表中增訂女性及青年農民於產銷班中佔比之配分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件六之一、附件六之四）
- 六、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過渡條款已不再適用，予以刪除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